中華民國107年四維膠帶盃第47屆學童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. 依據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年度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12歲以下選手比賽機會，相互琢磨

球技增加比賽經驗，為網球運動做好向下扎根的基礎，培養更多未來國際級選手。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桃園市政府
2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五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
3. 贊助單位：四維企業(股)公司、四維精密材料(股)公司、四維創新材料(股)公司、

Slazenger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、派迪爾鐘錶(股)公司、YONEX優乃克

(股)公司、Babolat永紳國際運動用品有限公司。

1. 比賽項目：個人男、女單打賽。
2. 比賽日期：107年6月1日至6月9日，九天(視報名人數得增減天數)。

※四維企業查詢網址：www.fptennis.com.tw 網球協會查詢網址：www.tennis.org.tw 九、參加資格：凡臺灣境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幼稚園)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1. 比賽組別：

(一)個人組分為：六年級(民國94年9月1日至95年8月31日) 五年級(民國95年9月1日至96年8月31日) 四年級(民國96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) 三年級(民國97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)

二年級(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)，共五組。

\*各組如報名不足8(含)人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各組報名需同時符合該年級及年次之規定。

(三)如年級不符規定者，則依出生年次規定參加該組。

(四)每人限報一級，可報本級或年齡較大之級。

1.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中壢網球場(中壢光明公園內7面硬地球場)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11-3號(與新明路交叉口)電 話：03-4946667

1. 比賽方法：
   1. 二、三年級全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。
   2. 四、五、六年級準決賽前採一盤六局，六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；準決賽開始採三盤兩勝 制，一盤四局，4平時決勝局(7分)。盤數一平時，第三盤採十分決勝盤制。
2. 比賽規則：依國際網球總會公佈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3. 報名規定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月10日 (星期四)止，書面報名表格以郵戳為憑。

報名表請至www.fptennis.com.tw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【國內外賽事資訊>學校暨 社會團體組賽事資訊】下載電子檔，填妥一切資料後以學校為檔名回傳至

fptennis111@gmail.com 報名表格核章完畢後寄至報名地點，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均需送 回始完成報名，5月14日公佈最後確定名單，如有錯誤或遺漏，請於5月16日12:00 前與大會聯絡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 (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 收)。

連絡電話：02-29991111分機12081劉小姐。

(三)報名收費：每位參賽者應繳報名費肆佰元整，報名費以現金袋隨同書面報名表掛號一同郵寄，未繳報名費者不列入抽籤。(請勿以匯票或支票寄出)

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

※歡迎至Facebook『四維體育推廣教育基金會』粉絲專頁查看相關比賽訊息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# (一)時間：107年5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12號，四維企業會客室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 個人組

(一)每位參賽者均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(二)個人組前四名之獎勵如下：

1.冠軍：乙名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及比賽照片乙張。

2.亞軍：乙名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柒仟伍佰元。

3.季軍：二名各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叁仟元。

4.派迪爾鐘錶(股)公司贊助本屆個人賽前二名獎品手錶各一支。

(三)個人賽前八名依名次發給成績獎狀；比賽人數為9-16(含)人，則獎勵前二名。

團體組(依個人賽成績計算積分如下表五)

(一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，發給團體冠軍獎盃一座， 獎金參萬元整。

(二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，發給團體亞軍獎盃一座， 獎金貳萬元整。

(三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三高者為團體季軍，發給團體季軍獎盃一座， 獎金壹萬元整。

(四)各校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為第四高者為團體殿軍，發給團體殿軍獎盃一座， 獎金捌仟元整。

註：各校所得獎金應全部用於獎勵有關教練及球員。

(五)個人賽優勝積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 分 | 冠 軍 | 亞 軍 | 季 軍 | 5-8名 | 9-16名 |
| 單 打 | 50 | 35 | 20 | 5 | 1 |

1.準決賽失敗者，併列第三名，獎品平分，給予相同分數。

2.團體組計分，如遇積分相同時，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
3.如團體組仍無法分辨名次時，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優先。

4.如各組報名參加人數為 9-16(含)人，則取冠亞軍獎勵及計分，並其團體績分減半 計之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四、五、六年級男、女生比賽指定用球SLAZENGER網球 ; 二、三年級男、女生比賽指 定用球YONEX TMP- 40(綠點減壓球)。

# Slazenger網球購買資訊：旭鴻國際運動用品(股)公司 02-27859345

YONEX 綠點減壓球購買資訊：YONEX全省網球商品經銷 ttp://www.yonex.com.tw/store.php

(二)裁判規定： 準決賽(S.F)前由比賽中球員採榮譽制自行記分，如發生爭執報請巡場裁判處理，準決賽

(S.F)起派裁判一人擔任執法。

(三)抗議及申訴：

1.比賽如有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，假使球員對解釋或判決不服，球員 可向裁判長申訴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2.球員身份或資格之抗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第二局前由球員或教練提出，先照相存證後繼 續比賽，事後將向就讀學校查証。

(四)懲處：

1.比賽時間宣佈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2.下場比賽球員，若有虛報年齡、年級、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已賽完其成績取 消，並處以禁賽二年之處分，其指導老師或教練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懲處。

3.比賽中球員家長或教練不得在場外大聲叫喊或指導，經裁判制止後繼續違規者，將判 其所屬在場比賽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判失格。

(五)服裝：

1.球員應穿著合乎規定之服裝。

2.球員服裝上之商標、標幟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3.為鼓勵國內之廠商提供贊助，凡比賽之贊助廠商提供之衣服或T恤不受限制 。

1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2. 本賽會競賽規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 4月24日臺教體署競字(三)第1070013564 號函存署備查。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